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科技〔2022〕13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 征集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鼓励和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应用，加快推进新技术产业化，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产品研发，提升产品供给质量，规范新产品发布程序，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政法〔2018〕177号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申报企业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填写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按要求提供附件及证明材料（附件2）。申报企业及产品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，申报信息应填写完整，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含电子文档）提交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。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。

二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根据《实施

细则》的要求，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新产品名单，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省工信厅。

三、省工信厅将统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、现场核查。

四、2022年度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集中受理时间为5月25—31日，请各推荐单位根据时间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宗政 0591-87832941

电子邮箱：jmjs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

2.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